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陆电子增加 2018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增加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董事梁金华先生和盛宝军先生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	按软件项目外包的市场定价标准	不超过 1,000 万元	0 万元	237.96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825.820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友；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T3栋B3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代理销售、售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天源迪科总资产4,095,014,277.32元，总负债1,181,675,844.36元，净资产2,913,338,432.96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3,058,965.15元，营业利润178,072,643.06元，净利润179,340,089.09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3月31日，天源迪科总资产3,936,230,973.66元，总负债1,019,250,870.45元，净资产2,916,980,103.21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97,495,682.60元，营业利润9,450,009.59元，净利润7,310,482.10(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和盛宝军先生同时担任天源迪科独立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照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梁金华先生和盛宝军先生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和盛宝军先生因同时担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缘故，回避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段忠先生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增加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因此, 本人同意《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因此, 兴业证券对科陆电子 增加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长衍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